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2025年夏邑县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23个站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4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61号

采购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2025年夏邑县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23个站点）项目 招标公告

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的委托，现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2025年夏邑县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23个站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2025年夏邑县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23个站点）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48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61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采购内容及范围：夏邑县23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4. 采购预算金额：220万元；

采购控制价：220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服务期限：1年

2.7. 项目地点：夏邑县境内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6.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注：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9月25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八、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3837027950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763801315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5号楼203-207号

2025年9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联系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13837027950 地址：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5号楼203-207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7638013152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2025年夏邑县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23个站点）项目
4	项目地点	夏邑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其他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终止合同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拦标价通知

19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	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29.3	1、招标文件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 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3、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29.4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

	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投标人（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9.5 预付款	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29.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40%，第一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15%，第二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15%，第三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15%，第四季度运维结束考核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15%。
29.7合 同融资	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9.8中 小微企 业划分 标准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2025年夏邑县乡镇空气站维护服务（23个站点）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 标 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以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采购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9.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和驻站人员（数据监控人员）在项目服务期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作出承诺由单位盖章和法人、项目负责人及驻站人员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或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服务、培训方案。

14.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但应以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2 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 4位评标专家和 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服务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为标准。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服务期限；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4) “投标须知”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 在“评审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8.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

28.3 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8.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的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9.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2.5 其他

32.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2.7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2.8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夏邑县23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24-2025年度运维项目：曹集街道、太平镇、孔庄乡、韩道口镇、火店镇、北岭镇、胡桥乡、岐和乡、会亭镇、郭店镇、何营乡、济阳镇、中峰乡、罗庄镇、马头镇、业庙镇、桑固镇、李集镇、车站镇、杨集镇、王集乡、刘店集乡、骆集乡空气自动监测站23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全部是6因子（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服务内容

（一）、仪器与耗材

1、投标人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SO₂、NO₂（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气体校准仪、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等。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通讯设备，并能向招标人指定系统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2、监测工作方式24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有线网络向招标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每周零点跨度校准报告、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

注：各监测仪器所需主要耗材、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1）各参数监测仪器的耗材：PM₁₀监测仪（纸带、O型圈）、PM_{2.5}监测仪（纸带、O型圈）、SO₂监测仪（内置泵膜、滤膜、O型圈）、NO₂监测仪（变色硅胶、臭氧发生器、泵膜、滤膜、O型圈）、O₃监测仪（臭氧剔除器、滤膜、泵膜、O型圈、配件）、CO监测仪（红外光源、泵膜、滤膜、O型圈）、动态校准仪（活性炭、分子筛）、零气发生器的耗材：活性炭、氧化剂、干燥器。

2）各参数监测仪器的备品备件：PM_{2.5}监测仪（检测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压力板等）、PM₁₀监测仪（检测器、前置放大器、流量比例阀、压力板等）、SO₂监测仪（灯座、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制冷片、滤光片、内置泵、24VDC风扇等）、NO_x监测仪（臭氧发生器、真空泵、滤光片、光电倍增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毛细管、钨炉等）、O₃监测仪（锌灯、采样泵、毛细管及传感器等）、CO监测仪（红外灯、采样泵、毛细管、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检测器、内置泵、24VDC风扇等）。

（二）、运维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质量保证的需要：

投标人在负责运维区域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质控保障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1、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至少在项目所在地设立1个运维服务机构。

2）、投标人应保证配备足够的专职运维人员（每5个空气站至少配备1个人），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中标后6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申请完成未获得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

合格证的运维人员的持证工作（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人员培训合格证）。6 个月后，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无法开展运维工作。

3）、投标人应承诺提供2名持证且有1年及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负责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采购人有较高的沟通效率。

4）、投标人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不低于运维站点数量的1/5。

5）、按照要求，投标人应在成交后一个月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备品备件和耗材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免费更换。

2、系统质控保障

为保证运维质量，应建立系统质控保障实验室基本仪器（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要求，质控保障实验室基本仪器设备清单如下：

1）仪器名称：与子站监测项目相同的监测分析仪器、技术要求：与子站监测分析仪器的技术性能指标相同、数量：1套、用途：量值传递。

2）仪器名称：分析天平、技术要求：检定分度值 $\leq 0.01\text{mg}$ 、数量：1台、用途：颗粒物与标准滤膜称重。

3）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0.5 l/min 1 级、数量：2套、用途：量值传递。

4）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5l/min 1 级、数量：1套、用途：实验室流量基准。

5）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0-5l/min 1 级、数量：2套、用途：量值传递。

6）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1-20 l/min 1 级、数量：1套、用途：实验室流量基准。

7）仪器名称：流量计、技术要求：1-20 l/min 1 级、数量：2套、用途：流量传递。

8）仪器名称：高精度秒表、技术要求：误差0.01秒、数量：1个、用途：流量传递。

9）仪器名称：标准温度计、技术要求：1级，分辨率达到 $\pm 0.1^{\circ}\text{C}$ 、数量：2个、用途：温度传递。

10）仪器名称：湿度计、技术要求：1级、数量：1个、用途：湿度传递。

11）仪器名称：万用表、技术要求： 级、数量：1台、用途：电压传递。

12）仪器名称：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技术要求：动态加热 β 射线法、数量：2套、用途：手工比对。

4、设备保障

投标人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稳压电源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5、安全保障

中标人负责运维人员的人身安全，在运维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予负责，无责任连带关系。

在运维期间内，自动站所有财产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丢失、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运维的工作目标、内容及要求

1、运维的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5%及以上;
-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0%及以上;
-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5%及以上;
-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2、运维的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情况监控;
- 5)、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与招标人通讯正常;
- 8)、开展对空气自动站 PM_{10} 与 $PM_{2.5}$ 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
- 9)、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
- 10)、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且现场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
- 11)、对于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继续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 12)、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投标人负责监测仪器、辅助设备的搬迁和安装具体工作;
- 13)、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运维合同半年内,投标人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量值溯源工作。
- 14)、中标人需每日进行数据审核后将前一日各站点日均值形成日报表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群内发布。
- 15)、被推送高值热点后应在两小时内回复高值原因及处理情况。

3、运维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商丘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8) 极端天气后，及时清洗采样头，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 (9) 及时足额缴纳空气站所产生的电费，确保站点不因欠费而停电。

2)、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4) 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 (5)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招标人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8) 每天通过商丘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
- (9) 每日进行数据审核后将前一日各站点日均值形成日报表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群内发布。

3)、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检空气自动站 1 次（两次周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9 天），并按照质量管理要求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查看空气自动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 (4) 检查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5)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 (6)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 (7)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8)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9) 检查空气自动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 (10)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的采样头至少每周清洗 1 次。遇到连续数日颗粒物重污染或沙尘天气，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头；

(13) 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 1 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pm 5\%$ 时应进行校准；

(14)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自动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5) 应及时清除空气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6) 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自动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8)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9)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纸带时，进行系统自检；

(20)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4)、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清洗 PM_{10} 和 $PM_{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3) 每月在运维区域至少选取1个空气站点，开展至少5天 PM_{10} 与 $PM_{2.5}$ 手工采样，与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较。

(4)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对 PM_{10} 和 $PM_{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_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线性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3)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市控城市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 检查和校准 $PM_{2.5}$ 、 PM_{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6)、每半年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半年进行 1 次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流量多点校准；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4) 检查和校准气象五参数设备。

7)、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8)、运维单位建立空气自动站维护档案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空气自动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 (8) 空气自动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 (1) 每周更换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的滤膜;
-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自动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对于使用超过8年的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报废,以及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重新购置监测仪器,或者继续使用备机;

-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乡镇站配备标准气体。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标准气体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运维单位应每年将乡镇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计量单位,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可溯源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 ①安装时；
- ②移动位置时；
- ③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④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⑤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⑥达不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投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招标人。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 日常检查与监督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11）、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等附属设施部件），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8-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和 PM_{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二、监督考核要求

（一）考核标准

1、招标人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每季度对投标人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采取百分制、单月单站点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5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 1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2、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

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没有正规理由无法生成月报的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

3、“两率”部分（满分50分）考核方法如下：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0%（含）以上，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两率得分=5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50；80%（含）-8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 $\times$ 90% $\times$ 50。

4、运行维护部分（40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1）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招标人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

5、运维能力考核方法（10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1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比对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1分；

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1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扣1分，人员稳定率不足80%，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运维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报告环保部门，违规一次扣1分。

（3）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扣0.5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招标人报告，批

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招标人所在县环保局报告说明原因，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1.5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投标人无法在24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2分。

投标人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若招标人先于投标人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招标人对投标人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投标人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2分招标人进行飞行检查要求投标人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分。

6、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1）招标人每季度依据“两率”情况、《商丘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运维能力等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招标人支付投标人运维费的依据。

（2）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80%（含）。

（3）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x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7、其他规定

1）、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启动合同扣款程序或解除合同：

- （1）、未按照要求完成空气站运维工作的；
- （2）、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致函或通报批评的；
- （3）、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或运维人员（除人员离职外）
- （4）、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 （5）、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未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或因工作疏漏，未发现上述人为干扰行为的，或发现上述人为干扰行为后私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的；
- （6）、运维期间，中标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

2）、运维期间，投标人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对应县区的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期该所有点位的运维费；这些行为包括：

（1）、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2）、投标人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招标人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招标人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行为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

（3）、投标人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招标人报告的，出现1~2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行为点位所在县区的运维合同；出现2次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有权给予通报, 当累计通报达到三次时, 招标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不报审核数据的;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 未按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报告的; 因工作疏漏, 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不经招标人同意向地方部门透漏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的;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4)、因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 终止合同相关规定

1、成交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 4 个或 4 个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要求的, 终止运维合同。

4、对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 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 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招标人将终止合同,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合同终止信息。

5、终止合同前, 招标人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如成交人不配合, 采购人将其加入黑名单, 在空气站运维管理项目招标时, 不予考虑。

三、项目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 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二) 涉密人员范围: 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三)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供应商投标报价及综合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计算和评分。
- 2、供应商最终得分将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评分量化方案：评分项目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标办法及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审计报告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地点	符合第一章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已标明），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

序号	评审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有效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2	技术部分 (50分)	运维方案（0-15分）	（1）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措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完整，考虑运维设备情况，针对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 （3）投标人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维修方案，方案内容有所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 （4）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0分。
		故障维修方案（0-10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不同类型的故障、故障的处理措施的情况 （1）制定了详细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制定并提供了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本项目运维工作需要，得3分； （4）未提供故障维修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0-10分)	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的质控措施、质控的内容。 (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 (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较为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3)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不够清晰、合理、可行，得3分； (4) 未提供质控体系及质控措施的，得0分。
		应急预案方案 (0-10分)	(1)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维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10分； (2) 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5分； (3)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不满足要求得0分。
		服务承诺 (0-5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具体内容横向对比酌情打分，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前承担气体在线监测设施运维业绩。每一份业绩得5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人员要求 (5分)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2名持证且有1年及以上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负责中标人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或运维人员，提供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控实验室 (10分)	投标人设有独立或合作实验室，实验室需通过资质认定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合作实验室另需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文件) 投标人质控实验室认证附表含PM10、PM2.5两项指标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证书附表扫描件)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将以上（已标明）涉及到加分的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如未上传或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后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1.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 评审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平均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3.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投标报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可以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网上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网上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3.4 有关网上澄清和补正程序详见本章“1、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2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响应性和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3 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网上评审报告。

6.3 评审报告将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网上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本次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授予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同时进行公告。

8.3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竞争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解释权

本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解释为准。竞争性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部分内容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及范围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
理人， 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 后附“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时间

注： 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复印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劳务合同、社保。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证书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技术部分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十、 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